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辦理113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0677 號函「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增進鄰里間相互認識,促進情感交流,透過睦鄰活動 之辦理,啟發鄰里意識,並結合地方資源,發揮睦鄰互助 功能。

三、參加對象:本里里民。

四、辦理時間:113年5月28日(二)

五、辦理地點:花露農場苗栗風情一日遊敦親睦鄰活動

六、活動行程:

快樂集合&準時出發→沿途休憩→花露休閒農場→午餐(精緻料理餐)→竹南啤酒廠→雅聞魅力博覽館→晚餐(港式飲茶自助百匯)→旅程 Ending

七、經費: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,不足 部份由里辦公處另行籌措。

八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
九、辨理單位:新龍里辦公處。

十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